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發113年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選填志願表(備取)

類科：土木類

姓名： 入場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分配單位	分配名額	志願順位	單位地址（轄區範圍）
第一區管理處	1		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38-1號 (基隆市、新北市石門區、三芝區、淡水區、金山區、萬里區、汐止區、深坑區、石碇區、瑞芳區、貢寮區、雙溪區、平溪區、坪林區、烏來區)
第二區管理處	2		桃園市平鎮區水廠路150號 (桃園市、新北市林口區)
第三區管理處	5		新竹市東區博愛街1號 (新竹縣市、苗栗縣)
第六區管理處	1		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2號 (臺南市)
第九區管理處	2		花蓮縣花蓮市水源街80號 (花蓮縣)
第十區管理處	1		臺東縣臺東市臨海路一段48號 (臺東縣)
第十二區管理處	3		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2號 (新北市)
屏東區管理處	2		屏東縣屏東市青島街35號 (屏東縣)
南區工程處	2		高雄市前鎮區復興三路133號 (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)
合計	19		

簽名(章):

備註：

- 依據113新進職員甄試簡章規定略以，分發人員如為分發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，於選填分發志願時不得選填該單位主管所在單位，但如該類別已無其他用人單位可茲選填，分發人員應於選填分發志願時向本公司反應，以協調分發至其他單位。未依前開規定選填分發志願或向本公司反應者，則由本公司逕行分發至其他單位。
- 如公司有經營與業務需要亟需調配人力，新進人員須配合公司跨區處支援。
- 請以阿拉伯數字依志願優先順序填足9個志願，簽名(章)後於5月2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傳真或mail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，並請來電查詢確認，俾便辦理分發作業。

聯絡電話：04-22244191分機745李小姐
傳真號碼：04-22262927或04-22290687
電子郵件：exam745747@mail.water.gov.tw